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谭帼英、罗一帜、谭惠忠、卢峰、王凌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谭帼英、罗一帜、谭惠忠、卢峰、王凌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

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及程序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0、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
-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关联董事谭帼英、罗一帆、谭惠忠、卢峰、王凌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同意以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为其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